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孙平范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

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00 于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